

超越「危險」與「安全」： 從個案抗拒探討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

程婉若

摘 要

1998 年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從此親密伴侶暴力成為國家得以公權力介入的公共議題，免於暴力危險與受暴婦女人身安全為防治首要任務。本研究是以個案研究的方式，藉由一位「抗拒」的受暴女性案例，以她的經驗為立足點，從建制民族誌觀點探討親密伴侶暴力防治意識形態透過文本如何重塑個案的主體性，及從個案的「抗拒」探討其中的社會權力關係。研究發現親密伴侶暴力是從犯罪視角解讀，建制中各式量表及介入手段形塑個案的「被害人」主體並排除她的真實經驗，且強調暴力為唯一事實及維護受暴女性個人安全與福祉的親密伴侶暴力防治意識形態，不僅使得個案對鑲嵌於經濟及性別脈絡之暴力行為發生的理解不被聽見，更是拒絕承認同時存在其他的主體位置，並排除源自於日常真實互動所產生的知識與能动性。個案的抗拒其實是對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邏輯的簡化及拒絕理解的反抗。此外，透過危險意識提升及安全計畫實施發展個案維護自身安全的責任，使得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成為新自由主義的代言人，強調個人選擇、責任及福祉，支配專業人員與個案的工作方向，促成專業服務關係的糾結。因此，若能以受暴女性作為知識主體，納入她們的知識，才有可能發展出切合不同需要的個案且較為彈性地親密伴侶暴力防治觀點與方式。

關鍵詞：主體性、抗拒、受害者、建制民族誌、親密伴侶暴力

程婉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通訊作者：wcheng@cc.ncue.edu.tw)

壹、緒論

某日接獲一家暴社工的來電，詢問是否可討論她輔導許久的個案。她語氣無力地表示：「這位受暴婦女個案我們真的已經服務很久了，但是始終沒有甚麼成效。因為案主很 care 家庭，我們想藉由老師在家庭治療的專業來看看我們還能如何幫助她，打開她的結。」她進一步說明個案在家暴系統已有數年時間，多次被列為高危機個案並開過個案研討，也接受幾次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但毫無進展。此外，個案對於維護自身安全的保護令聲請及安全計畫亦不配合，嘆息中社工以「個案抗拒」及「專業關係非常糾結」做為結論。在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實施超過 20 年，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結合司法、警政、醫療、教育等體系提供完整的服務，維護個案的安全與權益；而個案的「結」是如何被打上？是什麼形塑個案的「抗拒」及與專業人員間「糾結」的服務關係？是這個研究意圖探究的。

1987 年台灣解除戒嚴後，憲法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逐步落實；然而，女性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問題仍因「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法不入家門」的觀念未受到重視。婚姻暴力常與夫妻爭執／衝突劃上等號，在「清官難斷家務事」及「家醜不外揚」的觀念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雖在報章新聞時有所聞，但無任何專責單位協助處理。直到 1993 年鄧如雯殺夫震驚社會，親密伴侶暴力議題才首度被搬上檯面進行討論，但落實立法則是到 1996 年彭婉如女士遇害，婦女的人身安全議題才真正地受到重視。1997 年 10 月立法院提案「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8 年 5 月三讀通過、6 月正式施行，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從此，親密伴侶暴力不再是個人家門私領域的問題，而是國家得以公權力介入的公共議題。

鄧如雯殺夫及彭婉如遇害所發生的 1990 年代，雖正值西方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者致力於終結父權文化男性居於支配地位、力倡兩性平權運動幾近結束的時期(Stringer, 2014)，這一波的動能影響台灣女性主義運動甚大，提供本土女性主義者豐富的性別論述分析與運動路線，對台灣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嚴厲地批判（何春蕤，2017）。1993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針對婦女暴力宣言」，其中揭示暴力為男女權力不平等的表現，男性對女性的支配與歧視迫使女性陷入從屬地位，且申明暴力行為侵犯甚至否定婦女的人權及基本自由(United Nations, 1994)。1997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明確地定義「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力倡政策與立法須考量對男女兩性可能產生的影響，其最終目的是使男性與女性皆能從中獲益以達到性別平等。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跟上國際趨勢，要求各級政府所有的規章、政策須將性別平等置於核心。於是，親密伴侶暴力被視為性別暴力，在性別主流化思維下，性別平等的落實是建立在「唯有讓全體女性生活在一個沒有針對婦女之暴力的社會」(王如玄、李晏榕，2008，頁 23)。然而，這個性別平等的體現是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文化想像（如：男性優勢、女性弱勢），從而以性別保護主義為立法與修法的結構軸線。此外，透過媒體與網路快速傳播，性

別暴力事件激發公民對於加害者以強凌弱受害者的義憤填膺而要求正義的情感（何春蕤，2017）。在迎合性別主流化的國際思維及公民情感的推波助燃，生產出以懲治暴力及保護受害者為主的法律規章與政策，形成親密伴侶暴力的性別治理。

權力控制輪(The Power and Control Wheel)於 1980 年代由 Ellen Pence 和她的同僚以女性主義為基礎、性別和權力觀點為核心概念發展 The Duluth Model（又稱為 The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2011），已被廣泛地應用來闡釋親密伴侶暴力的機制。其主張暴力的發生是父權意識形態—男人被鼓勵和期待掌控他的伴侶—的結果(Pence, 1989)，特別是在男性感到權力失衡或受到威脅時。隨後發展出平權輪(Equality Wheel)指出施暴男性須改變的方向，如：尊重、協商與公平、誠實與負責等，才能使伴侶建立非暴力、健康的親密關係。Yoshihama(2005)延伸權力控制觀點，調查日本受親密伴侶暴力女性的經驗，發展出「父權家族受暴網」的概念，指出男尊女卑使得女性只能依附於男性家族系統；然而一旦親密伴侶暴力發生，家族施予的壓力及社會對受暴女性支持薄弱的現實，使得她們難以掙脫暴力關係，因此，施暴的對象不僅是男性加害者，更涵括其家族成員，因此主張強化女性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為充權的目標。在台灣，權控輪也被用來協助提昇受暴女性覺察及意識她們親密伴侶所使用的控制策略，降低被害人的孤立，進而逐步掌控自己的生活（洪娟娟，2015）。

以父權意識形態為主要論述闡釋親密伴侶暴力也受到學者許多的評論。不同於以個人主義思維為主的 The Duluth Model，在南太平洋部落文化對於暴力的思考角度超越受暴者個人的福祉，更是納入人們與神祇、環境、家庭及他人之間的關係平衡(Rankine, Percival, Finau, Hope, Kingi, Peteru, Powell, Rabati-Mani, & Selu, 2017)。Martinez (2011)指出以父權意識形態解釋親密伴侶暴力是過於簡化的思維，其中隱含女性必然為受害者；然而，女性對她們的異性或是同性伴侶暴力相向也是事實，父權意識形態對於女性為加害者的親密伴侶暴力難以解釋。所以，暴力並不能只簡單地歸結為父權文化規範的結果；也不能認定是有權力的一方，無論是身體力氣、經濟、資源等，才會行使。簡言之，暴力不必然是權力實現的代名詞。第三波女性主義認為以性別為本質解釋親密伴侶暴力，忽略族群、社經地位、信仰、性傾向、世代、移民等社會文化因素；主張從性別與上述因素的交織作用(intersectionality)思考，而非僅以性別作為單一或主要解釋軸線(Crenshaw, 1991; Sokoloff & Dupont, 2005)。因此，不只是聚焦個人或是集體受壓迫的經驗，更需要看見他們的奮鬥與抗拒(Mohanty, 2003)。此外，葛書倫（2013）從其服務受親密伴侶暴力婦女的經驗中發現，當今受暴婦女的充權是透過在伸張公權力的場合藉由專家代理人的倡導，以及福利資源的挹注，使其能夠對自身的生存與權益增加控制感。因此，低社經受暴婦女在關係中的權控位置得以翻轉，然而卻常在關係中以壓迫者姿

態控制他人，包括過去的施暴者。她認為不應將性別做為親密伴侶暴力中權力控制議題上唯一的判準指標，而是應考量多元勢力介入後，權力與控制的複雜度與流動性。

然而，台灣現今親密伴侶暴力的治理仍是以父權意識形態「男性壓迫／女性受迫」的簡單二元邏輯為基礎，將受暴者（以女性居多）置於「受害者」位置，她們不僅是暴力的受害者更是父權體制的受害者。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及江季璇（2004）指出受害者的特質是低自尊、依賴及委屈傳統性別角色。在父權文化結構中，她們被動、無助又無辜，且缺乏自覺及力量(strength)。在以性別、身體及資源等為中介因素的權力位階中，被視為區居下位的女性受害者，脆弱(vulnerability)成為她們的表徵。因其脆弱而需保護，而當「家」的保護無以為繼，「國」則有其介入的正當性，使保護得以存續。長期暴力與威脅對受暴婦女產生的心理影響最廣為人知的即為「習得無助」(Walker, 1979)，使得她們即使有機會都深覺自己無法逃離暴力關係。因此，透過庇護安置、保護令聲請等公權力介入目的在於積極促進受害者的能動性(agency)。而能動性的展現在當前的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是以鼓勵受害者「離開」，其意義不只是逃離受暴關係，更是對父權體制壓迫的反抗，從無助的受害者轉而成為勇敢的倖存者(Dunn, 2004)；然而卻落入Stringer(2014)指出「受害者—負向／能動者—正向」(victim-bad/agent-good)的二元觀點。

公權力及資源的介入協助遭受親密

伴侶暴力的女性離開暴力關係，然而，許多受暴女性不願離開或是離開後又返回施暴者身邊，常常使專業人員不解及氣餒，甚至質疑她們「心理有問題」。受暴婦女何以無法逃脫常被歸因為相對人的控管(鄭詩穎, 2015)、保護令對施暴者不具威嚇效果(王珮玲, 2010)、或擔心逃離後可能招致更嚴重的後果，如：跟蹤、嚴重的肢體暴力及生命安全的威脅(Davies, Ford-Gilboe, & Hammerton, 2009)。除了相對人因素，受暴婦女擔心實質資源的缺乏(例如：將獨自一人沒有任何奧援、陷入貧困等)、關係(例如：不會有人想跟我在一起了、跟他在一起好過獨自一人等)、親職及信仰的考量、將暴力常態化、害怕及羞愧感等都是影響她們離開的因素(Eckstein, 2011)。另一個極為重要的關鍵因素使得受暴婦女不願離開暴力關係，在於她們對施暴者仍有情緒依附(Epstein, Bell, & Goodman, 2003)及感情連結(Eckstein, 2011; Epstein et al., 2003; Kuennen, 2013)。這對致力提升女性自主意識的婦運工作者來說是個難以接受的現實，她們認為受暴婦女對施暴男性所懷抱的愛是一種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意即，受暴婦女為「愛」選擇撤銷保護令或是不願與施暴者分開，是因為她們完全不了解或是無法實際的評估她們身涉的危險；或是，受暴婦女並不愛施暴者，她所經驗的「愛」是受到性別不平等、對女性極具壓迫性的文化知識—「無論如何女人一定要跟著男人」的影響(Kuennen, 2013)。因此，對於這群身處在充滿性別壓迫且歧視的父權文化中、無法辨識危險又「誤認」愛的受暴婦女

來說，代表公權力介入的專業人員主要工作之一是喚醒她們女性的自主意識，並協助她們做出真正維護自身權益的決定，而離開暴力關係不再依附施暴者是自主性的明證。根據美國國家家庭暴力熱線的統計，受暴婦女平均 7 次往返暴力關係後才能真正離開(The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 2013)。因此，對多數的受暴婦女而言，離開並非一次性決斷，而是一個回歸與出走來來回回的過程(Eckstein, 2011; Meritt-Gray & Wuest, 1995)。在這個過程中，當施暴者「承諾」會改變自己的行為，再加上受暴婦女對他的感情依附，成為受暴婦女撤消保護令或是聲請(Roberts, Wolfer, & Mele, 2008)及再次回到施暴者身邊(Eckstein, 2011)的理由。

在以危險意識提昇及受暴婦女安全維護作為積極關懷的家庭暴力防治體系，藉由社福、司法及警政等共構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增能「受害者」自主權力，使其能做出維護自身權益的正確決定。此外，透過認知教育教導相對人相關法律知識並建立「打人不對的」、「使用暴力就必須面對法律」的概念（彰化縣政府社會處，2018）。然而，唐文慧和廖珮如（2015）在針對親密伴侶暴力加害人處遇的研究中指出，家庭暴力防治在過去二、三十年婦女運動藉由專家知識構築成以「保護女性」為意識型態的權力網絡，加害人在進入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後，在具相關知識的專家凝視下，他們的經驗因文本及標準工作流程去脈絡化及被扭曲。然而，對於同處在家庭暴力防治體系的受暴婦女，她們是否有類似的經驗？本文作者肯定暴力對受

暴婦女的身心影響甚巨及她們人身安全的重要性，但以個案研究法，藉由一位遭受到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個案不願離開暴力關係，在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等家暴防治專業人員的眼中，她被認為是「有問題的」、「抗拒」，以她的經驗為立足點，從建制民族誌觀點，探討以婦女人身安全為中心的家庭暴力防治意識形態透過台灣親密關係暴力評估表（以下簡稱 TIPVDA）、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等文本，是如何型塑個案的受害人主體，及從「有問題」、「抗拒」的標示探討其中的社會權力關係。

貳、研究方法

一、建制民族誌

加拿大社會學家、女性主義學者 Dorothy Smith 從她掙扎於學術工作和單親母職的經驗中發現，在日常生活中身為單親母親的辛苦與體驗無法在以男性為主導的學術中被看見。於是，從梳理自身分裂的經驗，進而指出女性的經驗在以男性為主導的學術中常被斷章取義、扭曲、甚至不被看見，這些看似以女性為主體的研究結果與觀點，其實都反應映著男性的立場，且因科學中強調的普世與客觀的權威，連女人都產生認同並內化。因此，為了讓以女性為主體的經驗能完整地敘說，並從中生產對她們有用的知識，Smith 提出以「女人的觀點作為社會學的批判」而發展出早期稱為「女性的社會學」(Sociology for Women, Smith, 1987)的建制民族誌。後改名為「為常民的社會學」(Sociology for

People, Smith, 2005)，目的在讓涉入建制權力關係中的所有參與者，不僅僅是被認定的弱勢者，對於自己與世界的關係能有不同的理解。

不同於傳統的社會科學運用既有的知識理論視框分析受訪者的經驗資料，進而解釋他們之所以成為如此的原因或是歸結某個現象或事件的狀態，建制民族誌貼近常民的日常生活，以他們的想法、感受、計畫和行動作為問題探求的起點，透過他們在不同的社會位置上每日生活的現實性(actuality)，看見其實際的工作、與他人的協作(coordination)、以及奠基於這些工作所產生的知識，勾勒出建制的樣貌。因此，建制(institution)並非指某個組織或機構；而是「為了某種特定功能而建構的權力關係」(Smith, 1987, 頁 160)，它具有跨時跨地的特性，是透過常民之間相互協調的社會關係交織而成。

建制民族誌受到馬克思唯物論、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及女性主義的影響，是以探索(explore)和發現(discover)存在於常民日常生活與實作的社會性(the social) (梁莉芳, 2015)。而人們日常中的活動與協作是透過文本(texts)進行組織與編派，如：法規、表格等，且文本是意識形態的載體，透過文本承載的論述和社會編派，形塑及再現個人在特定時空的行動與經驗(Smith, 1990)，並規範常民間的社會關係(梁莉芳, 2015)。因文本被認為具「客觀性」(Smith, 2005)生產出的文本實在(textual reality)，透過個人的閱讀與詮釋，將常民在日常實作中的真實轉譯為建制實在(institutional reality)並採取行動。

二、資料收集與分析

個案研究的目的在於藉由某一個案針對所處的脈絡，深入地探討其獨特性與複雜性，以期對某一特定現象或是議題有更多了解。本研究所選個案的特殊性在於她擁有家暴防治體系專業人員認為足夠的資源離開暴力關係，特別是在經濟部分，但並沒有選擇如此做，且不配合防治體系的專業行動策略，常讓自己身處「危險」中，成為專業人員眼中「抗拒」及「有問題」的個案。這個研究是以她的經驗為探究的起點，從她與個管社工、家防官等專業工作人員的往來，及組織她們之間協作的文本，勾勒建制的支配關係(ruling relations)，並從個案的抗拒及不配合說明其中社會權力關係。研究資料包括個案訪談 6 次、個管社工 3 次、家防官 1 次，每次約 30 分鐘至 1 小時；不同類型的文本，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TIPVDA 量表、高危機案件執行表、保護令聲請表格等；及研究者的田野筆記。建制複雜的程度是無法從單一個案或是研究勾勒出來，因此，本研究並未納入資源缺乏而難以離開的受暴女性及同性伴侶為其限制之一。此外，因時間協調困難，本研究未能訪談個案的諮商心理師為另一限制。建議未來的研究可納入家暴體制中不同的成員及不同類型的個案，將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更清楚的勾勒。

三、個案¹簡介

小艾，40 歲，結婚 18 年，育有一

¹ 為保護受訪者，文中受訪者及其先生的名字均為假名。

子一女，分別就讀外縣市大學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先生，小威，是小艾的初戀，他們在某一次聯誼中認識，她仍清楚記得他們的初相遇，小威的英俊挺拔、幽默風趣，逗得她整晚笑個不停，讓她一見鍾情。熱切交往一年後他們決定結婚，住在婆家附近互相照顧。婚後小艾協助先生經營一家小工廠，擔任帳務管理等工作。一年後有了第一個孩子，日子雖然辛苦但很平實，接下來又迎來他們的女兒，小艾更是忙碌了，工作、帶孩子、照料公婆並打理家中大小事。小威第一次對小艾動手是在女兒四歲的時候，她當時嚇地六神無主，完全記不得小威動手打她的原因和過程。事後，小威不斷地道歉並保證不再犯，小艾立即原諒他。兩人繼續平安無事地生活，直到女兒開始上小學一年級，小威因為經濟景氣下滑工廠營運困難，他開始喝酒，因此夫妻間的爭執也越來越多，常常在酒後情緒失控動手毆打小艾。在那之後，暴力成為家常便飯，小艾百般隱忍，在小威痛毆、道歉、兩人和好中無限循環。在一次嚴重暴力後，小艾受傷送醫急診，傷心憤怒之餘，她在醫護人員的協助下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對人身安全持高度疑慮的情況下，個管社工建議緊急安置庇護，但為小艾婉拒，為確保她不再受到暴力的傷害，社工協助她聲請保護令。此外，社工安排小艾接受法律諮詢協助處理離婚事宜，及心理諮商處理暴力帶來的心理傷害並提供情緒支持、自我意識提昇使其能做出明智的決定。小艾在家暴系統有數年的時間，多次被列為高危機個案，也數次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個案研

討，尋求有效的服務方式，然而成效有限。因配合度不佳，小艾成為個管社工口中「抗拒」、「麻煩」和諮商師認為「有問題」的個案，專業工作關係極為「糾結」。

參、結果與討論

Smith(2005)表示人們所處的世界是透過日常生活實作與文本中介機制相互影響運作而產生。這個理論其實是預設存在於文本之外的主體，於是日常實作經驗才足以對照在文本中介活動實作中的經驗(齊偉先, 2019)。家暴建制中所有的文本，體現受暴婦女為「受害者」，此為客體化的主體；「母親」與「妻子」為其日常生活另一個主體的存有。因有作為母親與妻子等主體經驗的真實(the actual)，對照家暴文本中介受害人主體的實作，如同 Smith(2005)指出，生活中的真實經驗與建制的人為實在(artificial realities of institutions)之間的斷裂(disjuncture)是無可避免的，它是從真實經驗轉換成以建制語言來代表真實的過程中必然的產物。斷裂經驗來自於文本中介的支配關係在建制對象身上運作的結果(齊偉先, 2019)。研究發現將從個案的斷裂經驗開始，說明個案是如何被客體化(objectified)以符合建制實在(institutional reality)使專業人員得以介入，進而探討危險與安全的建制意識形態是如何透過文本支配專業人員與個案的工作，最後從個案的反抗呈現建制的結構性問題。

一、「他是我先生，不是加害人」：個案的斷裂經驗

當親密伴侶暴力被通報到家庭暴力防治體系，他們的身分與經驗就被重新賦予。根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受暴者成為「受保護／被害人」，而施暴伴侶則為「相對人」，社工在三日內須要以電話關懷或是進行家訪，並且在十日內調查及評估。開案與否是依據「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衛生福利部，2015）進行評估，估指標如下：(1)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包括：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相對人曾勒／被害人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2)被害人有自殺風險；(3)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4)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5)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6)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7)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8)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9)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10)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等。在小艾的案例中，因施暴頻繁且傷害程度嚴重（如：幾近沸點的熱水潑在她的臉上、鎖上所有門窗痛毆她，使其無處可逃），曾被打到肋骨骨折而就醫的紀錄，且小威曾不只一次在公共場所和社交場合辱罵及羞辱她（如：不檢點、和其他男人有不三不四的行為等），外加小威的酗酒問題（如：曾在登機前就已喝醉，在飛機上無故大聲指責小艾，並將不滿情緒發

洩在空服人員及其他乘客身上），以及兩個孩子不只一次目睹小威對小艾施暴。因此，在她被通報進入家暴系統後，個管社工立即開案並積極協助。經仔細評估小艾的情況，家庭暴力處遇服務包含庇護安置、保護令聲請及發展安全計畫以確保其安全，並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等。

小艾成為受保護的「受害者」是透過一連串與家暴體制專業人員之間的往來與協作動態交織而成。例如，個管社工為保護小艾的人身安全，建議她離家、接受安排住進某一婦女庇護中心，但小艾先以「不習慣和陌生人同住」為由予以婉拒。在社工的努力勸說下，她又以「擔心女兒沒人照顧」而未答應。雖然社工表示可安排母女共同進住，但仍為小艾拒絕，因她不知道該怎麼跟「戀家」的 16 歲女兒解釋她們需要「離家」，而她更無法說出口的擔心是「先生就沒人照顧了」。此外，社工也為她安排心理諮商處理暴力帶來的心理創傷；然而，諮商常常在進行兩、三次之後就無疾而終。社工表示：「小艾都跟我說她聽不懂老師（諮商心理師）在說些什麼，又不好意思問，就不想再來了！」小艾則表示對於之前幾次諮商經驗確實有困惑之處，例如，在諮商中她和諮商師談到小威會用「我先生」；但是，她留意到諮商師有個「不以為然」的神情。她說：「後來，那個諮商老師就跟我說：『你先生？！這種人你也會說是『你先生』？』小艾深感困惑的回應：「他是我先生啊！那，不然是什麼？」

Foucault(1982)指出主體形成的過程是透過客體化(objectification)轉化人

的存有(human beings)，並靠著客體化主體形構知識(knowledge)／科學(science)。將主體客體化的方式是透過區分(dividing practices)，包括與他人的區分及自我區分，如：瘋狂／理智、健康／失功能、被害人與加害人等，區分是認識世界、治理世界重要的運作手段之一。運用知識進行分類、標記其個別性、貼上身分標籤，產生自我知識與意識而歸屬某一身分，人們使自身轉化成為主體。在家庭暴力防治建制裡，親密伴侶暴力是從「犯罪」視角解讀，於是則有「被害人」及「加害人」的區分。不同於傳統心理諮商強調的中立、不偏頗的專業態度，社工師、諮商心理師等助人專業工作者在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是需要採取清楚的立場：以保障受害者安全為第一要務，視家庭暴力為犯罪行為（成蒂，2003）。個管社工及心理諮商師成為建制的代理人(agent)，透過「安置庇護」的勸說及不認同小艾仍視「加害人」為先生，形塑小艾的「受害者」主體。小艾對於受害者主體未予置喙，僅難過地表示小威的暴力相向使她心碎，她表示：

我是一個傳統的女人，就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從我們結婚那天起，我這輩子就是他的人了，不管怎樣，我都不會離開他，就算他死了，我也不會再嫁。我一心一意跟他撐起這個家，他怎麼可以這樣（暴力）對我！

事實上，在家庭暴力防治建制以暴力行為作為唯一關注，小艾對先生及與他共同維繫家庭的承諾在這個建制中是被排除的，因為它不符合「受害人」腳

本。唯有將小艾轉化成「暴力受害者」，個管社工、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員所採取的行動才有其正當性。Smith(2005)指出建制實在的塑造是透過建制的視框，將常民的真實經驗進行篩選、轉譯、甚至扭曲，必須將其真實經驗轉化成建制可理解並採取行動的事實，在此過程中，涉入建制的個人無可避免地經驗到斷裂。於是，在「暴力受害者」的建制實在與「與先生共同扶持一個家的妻子」的日常現實，小艾表示：「我不知道該怎麼說！我以為家暴中心會幫助我和我的先生一起，但是，跟我想的完全不一樣！」這樣建制與真實的斷裂造成專業服務中的糾結。

二、高危機與安全至上的家暴防治：透過文本中介的支配關係

從建制民族誌的觀點，支配關係並非指人對人的權力統治；而是透過文本支配、主導常民每日的行動及與他人的協作，具有跨時跨地的特性。文本的形式多元，除了工作的制式規定與作業程序，還包括工作報表、評鑑表格、法律、政策、標語口號及各項計畫等。Smith(2005)以文本—讀者對話(text-reader conversation)的概念來說明支配關係是如何透過文本影響人們的活動與工作。文本的啟動(activate)是藉由個人由的閱讀及詮釋，同時編派自身的經驗以符合文本承載的意識形態視框，並且將文本訊息轉化成在地行動與協作（梁莉芳，2015）。換句話說，建制論述透過文本規範常民的行動，因此，揭露支配關係的重要性在於喚醒及認識的到那被匿而不見的真实運作(齊偉先，2019

)。

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工作的啟動是從遭受暴力對待的一方與通報單位²接觸開始。接獲通報後，會以 TIPVDA 量表進行被害人危險評估，0 至 5 分為「潛在危險組」、6-7 分「注意危險組」、8-15 分為「高度危險組」。被害人的分數高於 8 分，則成為高危機安全網絡中列管個案。從 TIPVDA 量表（見附錄一）可知，評估的重點都在暴力的樣態（如：肢體傷害、語言精神的威脅、性傷害、跟監等）、受暴對象（如：親密關係伴侶、孩子）及加害人個人問題（如：酗酒、經濟、人格特質）等。然而僅以暴力為評估主軸，排除伴侶雙方對親密關係的看法及期待和暴力發生的敘事，因此，將暴力去關係、去脈絡化的評估是僅就受害者及通報單位人員對暴力的感知，推論受害人危機的程度，專業人員依此協調並採取行動。

小艾在通報時 TIPVDA 分數高於 8 分而成為高危機列管個案（服務流程圖見表 1），個管社工採取的處遇行動包含安置庇護及聲請保護令，目的在於維護小艾的人身安全使其不再受到暴力威脅。每月召開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見表 2）是主要討論項目，因此，小艾的危險情況及妥適的安全防護行動是專業人員與其談話的焦點。在「現況危險評估」一欄呈現個案與加害人互動狀況、有無衝突發生，且透過具體的事件及情境陳述個案的

安全情況；在「後續行動」中須說明個案在面對暴力時能否採取積極作為，包括：離開暴力環境、透過法律途徑（如：保護令的聲請、離婚）維護自身安全等；在「需網絡合作協助」中根據個案目前的處境及需要，具體列出網絡單位須提供的協助以確保個案安全（許可依，2017）。這些專業行動目的在於藉由外部力量及發展受害者維護自身安全的能力，降低受害危險程度以解除列管。解除列管是以「一停、二低、二高」為原則（見表 1「解除列管」欄），與被害人直接相關在「介入效果」部分，評估指標包括「保護令核發」及「安全策略發揮保護效果」；在「被害人權能感」部分，指標包含「被害人危機意識」、「被害人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被害人支持系統」、「被害人身心狀況」等。顯而易見地，這些指標主導專業人員在與小艾的工作方向，保護令聲請及安全計劃的擬定與執行，目的都在協助她能降低、判斷及處理危險情境，採取有效的自我保護行動策略，並預防暴力再發生。

然而，小艾對以她個人安全及權益為中心的專業服務，並不是全然配合。以保護令的聲請為例，小艾在通報之初已透過家防官核發緊急保護令³，經家暴

² 通報單位包含社政單位（113 專線）、警政單位（110、派出所）、醫療單位及教育單位（學校）。

³ 緊急保護令為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由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於日夜間或休息日為之，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之陳述，認被害人有急迫危險者，於 4 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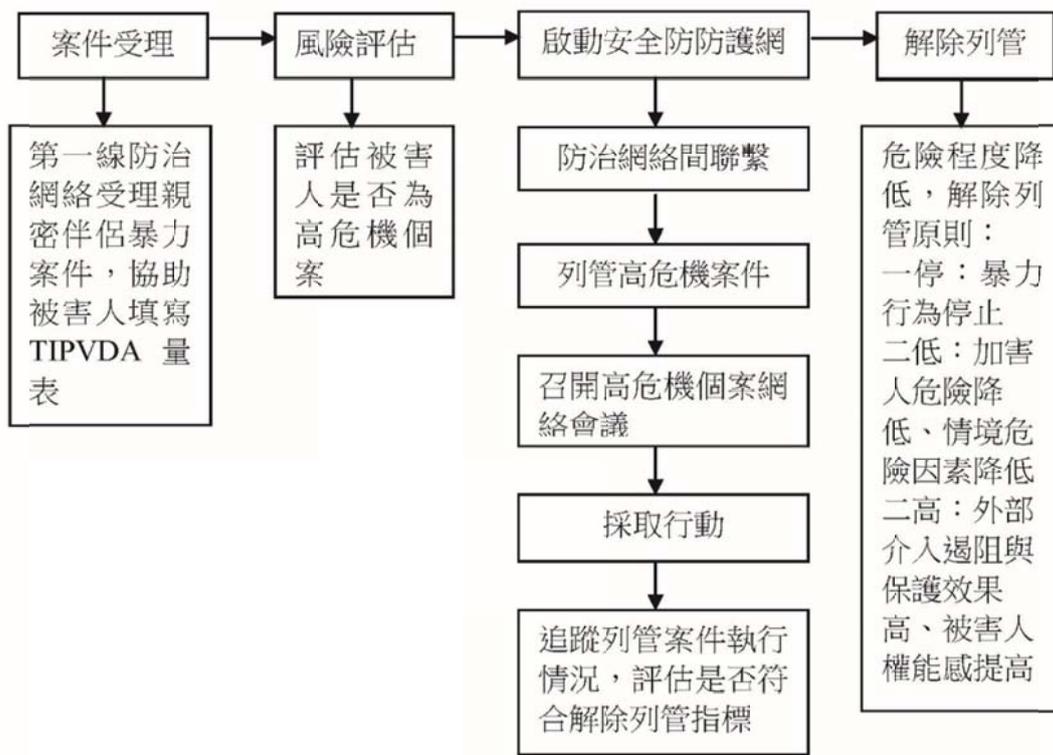


圖 1. 高危機案件服務流程圖

表 1.

家暴高危機案件執行概況表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其他暴力	有／無／不詳
現況危險評估	持續或解除列管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	

安全網絡會議的討論，進而聲請通常保護令⁴。因通常保護令需經開庭審理

⁴ 通常保護由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經法院審理後核發之。效期最多一年，可聲請延長一次，延長之保護有效期最多一年。

程序，家防官及社工協助小艾完成聲請通常保護令書狀並做好開庭準備，一切準備就緒，毫無疑義通常保護令必定核發。而令家防官及社工錯愕不已的是，小艾在法庭上不斷地為小威向法官求情，她說：「請法官原諒我的先生，他其實是一個好先生、好爸爸，只要他不喝酒

。請您再給我先生一次機會。」法官在通盤考慮下仍核發通常保護令；然而，從保護令的內容即可知小艾的「脫稿演出」其實並不意外。根據通常保護令中「聲請內容」(見附錄二⁵)，小威是不得「接觸」小艾，並且需要「遠離」她及女兒的住所，但這些都違背小艾的意願。在與社工及家防官接觸過程中，小艾很快地發現他們的焦點都在小威暴力加害的事實以及她的人身安全，而她的關切「如何幫助小威擺脫酒精的影響回復到好先生和好爸爸」是不會被接受的。家防官與社工對小艾在法庭上的表現既震驚又失望、直呼完全不能理解，家防官甚至表示：「對她，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說，已經被氣的不想再理她了！」而小艾對他們深感抱歉，頻頻表示：「他們都對我很好的、很關心我，我知道他們一定很生氣，唉！不知道該怎麼說，覺得很對不起他們。」小艾的「不配合」使她成為社工及家防官口中「抗拒」個案，被評估為「權能感低」，因為「缺乏危機意識及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只能持續列管，接受專業人員協助。

三、離開與不離開的拉扯—從個案的「問題」理解專業工作上的「糾結」

小威的暴力行徑沒有讓小艾產生一絲離開暴力關係的念頭，讓家暴防治體系中的社工及諮商師頗為困惑，「都被打得這麼慘了，怎麼不離開呢？」是他們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小艾表示曾有一位諮商師明白地對她說：「是妳有一些問題

吧？！」但是，她不知道諮商師所指的「問題」是什麼。在這個章節中，我試圖從個案對安全計畫的反抗及離婚的掙扎來闡釋這個問題。

(一) 誰的安全優先？一對現代家庭治理權力的反抗

安全計畫的制定與執行是以保護被害人為優先的暴力防治體系必要的作為。為了避免小艾再次受到小威的暴力傷害，個管社工努力地向她灌輸自身安全的重要性及維護方式。她花極大的力氣才說服小艾帶著孩子搬離家，在外賃屋居住；然而，令社工及家防官失望的是「她會經常主動地與加害人聯絡，甚至跑回家住」，他們認為小艾「完全沒有危險意識、常使自己涉入危險而不自知」，對她的人身安全十分憂心。小艾歉然地表示她知道他們很生氣，但是她也很有掙扎，因為「放不下他一個人，才會回去看看。」但是，她也會思考回去是否安全，以「他有沒有喝酒」做為判斷指標。她以之前某次回家為例，她去電了解小威的近況，並提醒他該注意的事項，在電話中小威談到他很想念她，且她的生日近了已為她準備好禮物，希望她可以回家共度生日。小艾表示她在電話上非常仔細地聽小威講話的語氣及邏輯，以判斷他是否在酒精的影響下；在通話兩三回後，她認為小威是清醒的，於是她決定回家。她非常開心地展示她的生日禮物，敘說小威帶她出去吃生日大餐的種種細節，並害羞地表示他們一起度過美好的一夜。在這之後，小艾更常回家了，這使得她和社工及家防官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張。她甚至會主動分享她和小威一起帶孩子開心出遊的照片，社

⁵ 為精緻書寫空間，僅摘取與本研究相關之內容。

工對於她「曬恩愛」的行徑頗不以為然，也知道她對於「安全議題的提醒都會說『她有在注意』」只是敷衍而已。但為維護她和小艾既緊張又脆弱的工作關係，社工也努力地「配合」小艾欣賞照片，「適時地」提醒她安全的重要性。

從家暴體制來看，「被害人」小艾的人身安全是最重要的；然而，對小艾來說最重要的卻是另有其他，從以下的對話可見一斑。

研究者：在你現在的生活裡，你認為什麼是最重要的、最需要被保護的？

小艾：當然是我的小孩啊！

研究者：是喔？！

小艾：對啊！小孩是最重要的，雖然他們已經長大，不需要像小時候那樣照顧，但是，他們還是在第一位啦！

研究者：Okay！

小艾：對他們，我最擔心的一件事就是他們和我先生的關係。我先生因為喝酒、亂發脾氣、又動手打人，兩個小孩都不是很想靠近他。我常跟兩個小孩說爸爸其實不錯，以前都會帶他們出去玩。其實，他只要不喝酒，他是一個好爸爸。他因為長期喝酒，身體都壞掉了……（她談起小威因喝酒導致的健康問題、最近幾次送醫急診的經驗、對小威的心疼和擔心）。他真的不能再喝了，我怎麼勸都不聽，還罵我。老師（指研究者），你可以幫我勸他嗎？

如果他可以不要再喝酒，我們一家人很幸福的。

研究者：所以，在你的「重要」排行榜裡，第一名是小孩，還是，其實是妳先生？

小艾：是我先生啦（笑）！

研究者：我也是這樣猜的！那，第二名呢？

小艾：一定就是小孩了。

研究者：Okay！第三名是？

小艾：（停頓 5 秒）工廠吧！工廠很重要，要能繼續經營下去，我們一家的生活和小孩的學費都是靠它。

研究者：它真的很重要！第四名呢？

小艾：（停頓約 10 秒）那就是我婆婆吧！我婆婆對我很好，現在年紀大了身體不好，需要照顧她。

研究者：了解！有第五名嗎？

小艾：還有喔！沒有了吧！

研究者：妳不覺得這裡面好像少了一個人？

小艾：（停頓 5 秒）你是說我嗎（恍然大悟狀）？

研究者：妳覺得呢？如果妳也在裡面，妳會在排行榜第幾名？

小艾：嗯…那就是第五名！

對於危險，小艾是以小威喝酒與否為其判斷原則；然而，家暴體制認定小威因其暴力行為等同於「危險」，是小艾絕對需要有的意識，並切實執行「安全計畫」。從 Foucault 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1982)的觀點來看，被害人的危險意識與落實安全計畫在親密

伴侶暴力防治已成為普遍的共識，它體現的是現代國家對受暴婦女的福祉和安全的關切與保護。治理權力的行使是透過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社會福利機構等創造使受暴婦女自願遵從及自我規訓(self-regulation)的狀態，社工及諮商師對受暴婦女個案灌輸遠離危險及維護自身安全的知識，同時藉由安全計畫的擬定與執行討論進行控管，而成為支配技術的一環，鞏固既有的論述與常規。而 Foucault(1978)也表示有權力的地方就有抗拒，在小艾這個案例中，被害人的個人福祉為體制首要關切，卻是在經過提醒後才進入她的排行榜的最後一名，她真正關切的是小威的因喝酒引發的健康問題與家庭關係的維繫。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排除了小艾重視的其他主體位置，這說明為什麼她難以配合安全計畫。

(二) 不只是愛情一家暴建制難以面對的感情議題

除了如前小艾所述「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這輩子就是他的人」傳統婚姻文化對女性的性別角色期待，真正使得她不願離開的原因是她對小威的愛情。小威對她的暴力相向已使她的孩子由不忍心看她屢次受到傷害而勸她離婚，到不認同她不離婚進而對她生氣。她表示：「他們覺得爸爸不會改變，要我不要再抱希望了！」屢次酒後口語及肢體的傷害確實讓她心灰意冷，離婚念頭油然而生；然而，卻又在社工為她安排的離婚法律諮詢屢屢爽約或是對於律師的問題虛與委蛇，使得律師及社工對於協助她離婚完全沒有頭緒。在釐清小艾屢次表示要離婚的脈絡均可發現，在她被小

威傷害後，所有的生氣、傷心、失望等情緒湧上心頭當下，她會主動聯絡社工表示她「真的要離婚」。然而離婚的想法總在情緒緩解後消散無蹤，直到下一次暴力發生，所有情緒再度被撩起，又會看似「下定決心」請社工幫忙連繫法律諮詢討論離婚事宜。對此，小艾歉然地表示：「我是不會離婚的。…我對他還是有感情。」她進一步對小威喝酒及暴力行為提出她的看法：

2008年金融風暴時，我們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只是個小工廠，一下子就陷入週轉不靈的危機了。他每天都心情很不好，酒就越喝越多，喝醉就開始罵人、踢桌子椅子，把員工嚇死了。所以，我就接下公司負責人，讓他在家就好。我知道這很傷他的面子，他是個愛面子的人。從此，(他)就一直找我的麻煩。

小艾一再說明沒有酒精影響的小威是個好先生、好爸爸，真心的希望有人可以勸小威不要再喝酒，讓他們能「回到過去剛結婚那幾年的美好」。另一個讓小艾不想離婚的原因在於她的公婆。她的公婆對於小威的暴力行為非常不以為然，曾經多次出手阻擋，她的公公在世時甚至曾經因此和小威爆發肢體衝突，婆婆也為了保護小艾將小威鎖在門外，他們以行動力挺小艾的這份「恩情」讓她感激在心，更是把他們「當自己的爸媽」。因此，離婚不只是離開小威，更是離開她的公婆，對她來說「就是失去了一個家」，特別是在她的父母相繼離世之後。

在愛情、恩情與親情的羈絆下，離婚只是情緒的抒發，而非理性思考過後

真正的意欲。在當代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強調的是預防暴力再發生，離開加害人被視為解決之道，卻忽略許多受害者並不願意離開的事實(Davies, 2008)。離開或許能降低或阻絕暴力行為再發生，但是卻無法處理受暴女性對她們的伴侶及家人的情感連結和情緒依附。而這情感、情緒的連結與依附卻是女性主義婦運工作者在與受暴婦女工作時難以接受或是避免碰觸的議題，Kuennen(2013)指出這是因為婦運團體長期以來致力將親密伴侶暴力議題公共化而非家門內的私人情感問題，並極力敦促國家採取積極的作為介入暴力犯罪行為，以保障婦女應有的權益。因此，如何處理受暴婦女的個人情感而不失公權力介入的正當性，對於婦運工作者來說確實是兩難。但需要思考的是，以離開作為處理親密伴侶暴力議題，事實上是從一個簡化的思維意圖處理複雜的關係議題，只會使得問題更為複雜，原因在於當受暴婦女個人拒絕配合在建制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作為而成為「問題」時，整個暴力防治高舉的意識形態及支配關係等的結構性問題則被隱而不見，失去改變的可能性。

肆、結論

家暴法立法至今女性受害者佔大多數，婦運團體訴諸這些受暴女性在父權結構下受到壓迫以建立性別正義的正當性，成功地將家務事轉向為國家公共事務，使台灣躋身實踐進步價值的文明國家之列，至今仍以「亞洲第一個實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為傲。毋庸置疑地，親密伴侶暴力需要被批判及介入處理，但以現今僅強調加害人暴力行為的

危險性和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維護為主軸的防治手段仍有不足之處。本研究中的受暴女性不配合安置庇護、保護令聲請及安全計畫等專業人員認為有效的暴力防治策略，被視為「抗拒」個案；然而，她的抗拒其實是在挑戰家暴防治建制的邏輯—透過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TIPVDA 量表、高危機案件處遇等文本顯現出來的性別化分類及治理原則。性別化的分類是以父權結構為場景，男壓迫/女受迫的性別腳本，結合暴力為犯罪事實，將個案放置在「受害人」的主體位置。因加害人具攻擊性被視為危險；而女性受害者因氣力柔弱及缺乏抵抗的資源需要被保護，於是，透過安置庇護、保護令聲請、安全計畫等手段維護受暴女性個人安全與權益，彰顯國家在親密伴侶暴力治理原則是隔離或是離開加害者的方式來保護受暴女性。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意識形態，強調受暴個案的個人安全與福祉的維護，排除她們在關係中的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情感依附及家庭關係福祉。然而，個體無法獨立於關係之外，在個人福祉與關係福祉相互牽動下，家庭關係福祉變動勢必影響個人福祉。建制給定「受害者」的主體位置是去關係化；然而作為妻子、母親與媳婦在與其伴侶、子女及其他家人等每日互動往來與關係，是她們每日的真實。在家暴體制高舉受暴婦女「個人安全」優先的意識形態裡，看重真實的她們成為問題，是需要打開的「結」，並且造成與專業人員工作關係的「糾結」；她們不被家暴建制所馴化，成為體制無法順暢運作的代罪羔羊。

個案的抗拒在親密伴侶暴力建制中

被視為個人問題，而非能動性(agency)的展現。建制認定的能動性其實是先將受暴女性弱化為被害人，而後透過心理、情緒支持、司法及警政保護、就業及其他社會資源的協助，使她們經濟自立並離開暴力關係，終能對抗父權對個人的宰制。然而，強調暴力為唯一事實及維護受暴女性個人安全與福祉的親密伴侶暴力防治意識形態，不僅使個案對鑲嵌於經濟及性別脈絡之暴力行為發生的理解不被聽見，更是拒絕承認同時存在其他的主體位置，如：妻子、母親、媳婦等，並排除源自於日常真實互動所產生的知識與能動性。因此，個案的抗拒其實是對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邏輯的簡化、僵化及拒絕理解的反抗。此外，以暴力行為唯一事實並以法規範，追究加害人造成的傷害與後果，看似為受害者伸張正義，然而，因排除親密關係的歷史與現實，反而限縮了主體間的對話空間，包括助人專業工作者與個案、受暴婦女與她們的伴侶之間。當暴力問題被排除、家暴防治專業服務退出後，如何處理與伴侶或前伴侶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則是受暴女性面臨的挑戰。

在家庭暴力防治建制中，受暴女性被認為是脆弱主體而需要國家介入及保護，為了使她們從父權文化的宰制解放(emancipate)出來，也避免家庭暴力防治落入傳統社會福利中的家長制(paternalism)，受暴女性藉由賦權(empowerment)擺脫「被害人」的角色，終究能自立不再依附男人或國家力量，發展保護自己的責任。於是，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無可避免地成為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代言人，成為支配女

性受暴者另一股力量。新自由主義的治理核心之一即是培養個人為其選擇負起責任的良好公民。以親密伴侶暴力來說，TIPVDA 量表分數指出受害者危險處境，法律上透過保護令的聲請與核發意圖遏止暴力再發生，然而違反保護令時有所聞，因此，增強受暴婦女危險意識與辨識，切實執行安全計畫，提昇經濟自主能力，離開受暴關係，才是自我保護、預防暴力再發生的積極作為。但仍有許多受暴女性因經濟、情感、子女及家人安全等因素並未離開施暴者，而有再度受暴的危險，暴力雖非她們的錯，但她們的選擇及是否善盡保護自己的責任常被質疑。當個案再度受害，個人選擇及責任即成為檢討與加強改進的重點，顯示親密伴侶暴力防治是由受暴女性來承擔，她們的選擇與責任牽動防治的結果。

本文中的受暴女性個案並非因經濟資源缺乏而無法離開施暴者，她對先生的情感連結及家庭關係維護的承諾，讓她留在這個諮商師、社工師眼中不應續留的暴力關係。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建制以隔離或離開施暴者為預防暴力的手段，對某些已決心離開的受暴婦女是有其助益；但是對於尚未下定決心或是根本沒有打算離開的個案來說，這個一體適用(one size fits all)的政策只會使她們噤聲她們的需要與難處。當危險與受暴女性人身安全為建制唯一關切時，忽略了這些並非她們生活的全部；日常生活中有孩子、學校課業和活動、工作、家務、家庭成員的健康或是照顧等議題需要她們費心與力，這些錯綜複雜的關係因素也深深地牽動受暴女性離開與否的決

定。此外，當建制的意識形態為唯一知識時，受暴女性作為知識主體(knowing subjects)從她們日常生活中淬煉出對於危險與安全的知識則不被承認(acknowledged)。受暴女性對於危險與安全的定義因其所在的階級位置、資源與關係的不同而有多元的觀點，唯有納入個案的知識，包括：她們的日常及關係中面對的危險、在每一次的危險中她們的因應之道與資源、安全的定義及含括的範圍，才有可能發展出切合不同需要的個案且較為彈性地親密伴侶暴力防治觀點與方式。

收稿日期：108.01.23

通過刊登日期：108.04.03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如玄、李晏榕(2008)。性別主流化—邁向性別平等之路。《**研習論壇**》，76，18-26。
- 王珮玲(2010)。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保護令成效與相關因素之研究：以禁制、遷出及遠離令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1-47。
- 成蒂(2003)。心理諮商與家暴案件。《**司法改革雜誌**》，46，51-52。
- 何春蕙(2017)。性別治理。桃園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洪娟娟(2015)。回應〈受暴女性為何無法逃脫？—從「家庭暴力」到「高壓控管」〉。《**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8(4)，499-503。
- 唐文慧、廖珮如(2015)。超越「加害人」的觀點：婚暴處遇男性的建制民族誌分析。《**台灣社會學**》，29，133-178。
- 許可依(2017)。家暴社工，我們為什麼要「演戲」？—家暴安全網的建制民族誌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梁莉芳(2015)。文本作為探究支配關係的中介：以外籍居家看護聘僱需求評估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2，115-141。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2018)。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方案。2018年9月30日，取自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297&data_id=11258
- 葛書倫(2013)。她說？他說？再思親密關係暴力的權控論述：以北投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42，264-272。
- 鄭詩穎(2015)。受暴女性為何無法逃脫？—從「家庭暴力」到「高壓控管」。《**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8(4)，481-497。

齊偉先 (2019)。建制民族誌「為何」書寫？探索建制民族誌的系譜、方法特質與挑戰。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2**，147-170。

衛生福利部 (2015)。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2018年10月2日，取自 <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refile/6341/19066/e615f57c-dec3-441e-89bc-51688dbbde8b.pdf>

英文部分

Crenshaw, K. W. (1991).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1241-1299.

Davies, J. (2008). *When battered women stay...Advocacy beyond leaving (Building Comprehensive Solutions to Domestic Violence)*. Harrisburg, PA: Th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Davies, L., Ford-Gilboe, M., & Hammerton, J. (2009). Gender inequality and patterns of abuse post-leaving.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4*, 27-39.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2011). *Wheel gallery. Home of the Duluth Model*.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8, from <http://www.theduluthmodel.org/training/wheels.html>

Dunn, J. L. (2004). "Victims" and "survivors": Emerging vocabularies of motive for "battered women who stay." *Sociological Inquiry*, *75*(1), 1-30.

Eckstein, J. (2011). Reasons for staying in intimately violent relationships: Comparisons of men and women and messages communicated to self and oth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6*(1), 21-30.

Epstein, D., Bell, M., & Goodman, L. (2003). Transforming aggressive prosecution policies: Prioritizing Victims' Long-Term Safety in the Prosecu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Gender, Social Policy, and Law*, *11*(2), 465-498.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Foucault, M.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Critical Inquiry*, *8*(4), 777-795.

Kuennen, T. (2013). "Stuck" on love. *Denver University law Review*, *91*(1), 171-185.

Martinez, P. R. (2011). Feminism and violence: The hegemonic second wave's encounter with rape and domestic abuse in USA (1970-1985). *Cultural Dynamics*, *23*(3), 147-172.

- Merritt-Gray, M., & Wuest, J. (1995). Counteracting abuse and breaking free: the process of leaving revealed through women's voices.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16*, 399-412.
- Mohanty, C. T. (2003). "Under western eyes" revisited: Feminist solidarity through anticapitalist struggles. In C. T. Mohanty (Ed.), *Feminism without borders: Decolonizing theory, practicing solidarity* (pp. 221-252).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ence, E. (1989). Batterer programs: Shifting from community collusion to community confrontation. In P. L. Caesar & L. K. Hamberger (Eds.), *Treating men who batter: Theory, practice, and programs* (pp. 24-50). New York: Springer.
- Rankine, J., Percival, T., Finau, E., Hope, L., Kingi, P., Peteru, M. C., Powell, E., Rabati-Mani, R., & Selu, E. (2017). Pacific peoples, violence, and the power and control wheel.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2*(18), 2777-2803.
- Roberts, J. C., Wolfer, L., & Mele, M. (2008). Why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ithdraw protection ord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 369-375.
- Smith, D.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Smith, D. (1990). *The conceptual practices of power: A feminist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Smith, D. (2005).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A sociology for people*. Oxford: Altamira Press.
- Sokoloff, N. J., & Dupont, I.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t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class, and gender: Challenges and contributions to understanding violence against marginalized women in diverse communit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1), 38-64.
- Stringer, R. (2014). *Knowing victims: Feminism, agency and victim politics in neoliberal tim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The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 (2013). *50 obstacles to leave: 1-10*. Retrieved October 17, 2018, from <https://www.thehotline.org/2013/06/10/50-obstacles-to-leaving-1-10/>
- United Nations. (1994).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solution No. A/RES/48/104).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Walker, L. 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Yoshihama, M.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an, 11*(10), 1236-1262.

附錄一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被害人姓名：_____ 加害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目的：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人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 0-10 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附錄二 聲請通常保護令

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

<p>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通常保護令 (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14-1-1):</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子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不得對於<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家庭成員_____</p> <p>為下列聯絡行為(14-1-2):</p> <p><input type="checkbox"/>1.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2.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3.跟蹤; <input type="checkbox"/>4.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5.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應在 年 月 日 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14-1-3 前段):</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家庭成員_____</p> <p>地址: _____縣(市) _____區(鄉、鎮、市) _____街(路) _____號 _____樓</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為任何處分行為;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14-1-3 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1.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2.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3.設定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公尺(14-1-4):</p> <p>1.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住居所地址_____</p> <p>2.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學校址_____</p> <p>3.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工作場所地址_____</p> <p>4.經常出入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家庭成員_____常出入之場所地址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14-1-4):</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以東 以西 以南 以北</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鄰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14-1-5):</p> <p><input type="checkbox"/>汽車(車號: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機車(車號: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物品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應於____年__月__日__時前,在_____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鑰匙等交付被害人。(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14-1-5)</p>
<p><input type="checkbox"/>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定由</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p> <p>以下述方式任之(14-1-6):</p> <p>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性別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請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應於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前,於_____處所前,將子女姓名____、性別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交付被害人(14-1-6)。</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地點、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性別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會面交往(14-1-7):</p> <p>時間:</p> <p>地點:</p> <p>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14-1-7)。</p>
<p><input type="checkbox"/>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日前給付被害人(14-1-8):</p> <p><input type="checkbox"/>住居所租金(新臺幣,下同)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扶養費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下列資訊(14-1-12):</p> <p><input type="checkbox"/>1.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2.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3.所得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_____</p>

Beyond Risk and Safety: Client Resistance to th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revention

Wan-Juo Cheng

Abstrac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as no longer been seen as a private matter but a significant social issue that the State has the right to interfere with since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was enacted in 1998. The primary prevention strategy is to assess risks battered women might be involved in and to develop a safety plan to avoid future violence. This case study adopts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i.e. taking the standpoint of the battered woman to examine how the institutional ideolog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hapes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battered woman, who is characterized “resistant” and “something wrong with h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services providers, through texts, and further explicates the power relations embedded in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practice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s viewed as a crime in which the victim-subject is made and safety is the primary focus of all professional practices mediated by the texts in the institu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revention. Her reluctance may be viewed as a confrontation with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that excludes the actual experiences she has been doing as a wife,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Additionally, embracing the values of neoliberalism, the prevention strategies, such as safety planning, entail a shift from “victim” to “survivor” with a focus on the battered woman’s empowerment and agency through which she is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herself safe. It seems that justice has been done by making the batterers accountable for their violent behaviors that should be sanctioned. However, the battered woman’s main concern for preserv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her husband and commitment to maintaining the family intact have remained unacknowledged given that the main focus of the dialogues between parties (e.g., the battered woman, the batterer,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social worker) is placed on violence. Accordingly, the path to decreasing the resistance and developing preventive strategies that will fit with their social situations is through acknowledging battered women as knowing subjects and making plans based on their knowledge of living.

Key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subjectivity, resistance, victim

Cheng, Wan-Juo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cheng@cc.ncue.edu.tw)

